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昌）地征预〔2026〕13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昌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回龙观街道、东小口镇、北七家镇、沙河镇

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北七家镇平西府村、郑各庄村、东小口镇马连店村、回龙观街道二拨子村、沙河镇七里渠南村、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西半壁店村、史各庄村、朱辛庄村、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具体四至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权属：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郑各庄村、东小口镇马连店村、回龙观街道二拨子村、沙河镇七里渠南村、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西半壁店村、史各庄村、朱辛庄村、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

用途：快速路用地（S11）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测绘公司和评估公司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在北七家镇政府、东小口镇政府、回龙观街道办事处、沙河镇政府、史各庄街道办事处、平西府村、郑各庄村、马连店村、二拨子村、七里渠南村、东半壁店村、西半壁店村、史各庄村、朱辛庄村、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